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5/2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梁渡珊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904/—— 涂謹申議員在
15-16(01)號文件 2016年5月10日的
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914/——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
15-16(01)號文件 議員 2016年5月
10日的函件的回覆

立法會 CB(1)923/——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
15-16(01)號文件 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95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未來的工作

3. 委員察悉，涂謹申議員會就《稅務條例》(第112章)新增第80(2E)條下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擬議罪行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會將修正案擬稿送交秘書處，以供委員傳閱。

(會後補註：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16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98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委員進一步察悉，為提供足夠時間擬備法案委員會報告，政府當局打算在2016年6月8日(而非在上次會議所建議的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會在2016年5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5月30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日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32 – 000058	主席	致開會辭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59 – 00465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涂議員2016年5月10日的函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914/15-16(01)號文件]</p> <p>就《稅務條例》(第112章)新增第80(2E)條下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下稱"擬議罪行")，涂議員提出下述查詢及建議：</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清楚訂明政府當局不能單憑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觸犯擬議罪行；</p> <p>(b) 在調查過程中就懷疑帳戶持有人已觸犯新增第80(2E)條所訂罪行而向其作出查問時，雖然稅務局"並不需要"引用第80條所指明的法定權力，但政府當局可否確認／承諾稅務局"不會"引用該項權力，以釋除下述疑慮：若稅務局運用第80條賦予其搜集資料的權力，在調查過程中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資料，該人便不能行使其緘默權，因而可能會自陷於罪；</p> <p>(c) 有建議認為，稅務局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若懷疑某帳戶持有人已觸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罪行，稅務局可要求該帳戶持有人確認其所作的自我證明。若政府當局不會考慮上述建議，稅務局會否考慮規定相關申報財務機構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再提交自我證明，則作為替代方案。只有當帳戶持有人在提交另一份自我證明時提供不正確的資料，稅務局始應採取執法行動；</p> <p>(d) 若帳戶持有人在調查過程中行使其緘默權，稅務局可如何證明該人已觸犯擬議罪行；及</p> <p>(e) 申報財務機構是否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由帳戶持有人簽署的自我證明的複本，以供調查之用。</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申報財務機構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交自我證明時，必需提醒他們在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提交自我證明是為何目的，以及帳戶持有人可能須負上的法律責任；</p> <p>(b) 稅務局會要求有關的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由帳戶持有人作出的自我證明的複本，以調查有關帳戶持有人是否已觸犯新增第80(2E)條所訂的罪行；</p> <p>(c) 新增第80(2E)條就構成擬議罪行訂明兩項必不可少的元素，即帳戶持有人在提交自我證明時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以及明知或罔顧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p> <p>(d) 由於每宗個案均須按其實際情況予以考慮，政府當局不適宜承諾在進行調查時不會引用第80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如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稅務局展開調查後，容許帳戶持有人在提交自我證明後可再向稅務局確認，或向申報財務機構重新提交自我證明，而若該人只要在向稅務局確認或向申報財務機構再提交自我證明時提交正確的資料便不會構成罪行，將會令擬議罰則形同虛設；及</p> <p>(f) 若帳戶持有人在調查過程中行使其緘默權，稅務局會利用所有可以取得的證據，包括環境證據(例如帳戶持有人曾否在某申報稅務管轄區被判逃稅罪名成立)，以證明帳戶持有人是否已觸犯擬議罪行。</p> <p>涂議員認為：</p> <p>(a) 就擬議罪行而言，很難確定某些資料是否"具誤導性"；及</p> <p>(b) 帳戶持有人未必熟悉關於居留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s) of residence")的法律概念，向他們施加制裁並不公平。</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新增第 80(2E) 條採用的 "具誤導性"、"虛假"及"不正確"等字眼，與現行第 80 條所採用的字眼大致相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在其有關帳戶持有人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交自我證明的罰則條文內，亦有採用類似的字眼；</p> <p>(b) 某些資料是否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須取決於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如在陳述書的要項上遺漏一些重要的資料(例如帳戶持有人沒有示明其為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以致令人誤會陳述書所述的為全部事實，這或有機會構成具誤導性的陳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一般而言，要斷定某個人是否屬一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會根據某人身處之地或逗留於該地的時間(例如是否是一個課稅年度超過183天)。如屬公司的情況，則根據該公司成為法團的地點或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帳戶持有人應能確定其所屬稅務居留地；及</p> <p>(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設有網站，提供適用於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的規則的資料。政府當局會提醒市民及申報財務機構參閱該網站上有關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份的規則。</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因應涂議員在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及建議作出解釋，並確認當局不會按涂議員所提要求，就條例草案修訂擬議罪行條文或增訂額外條文。</p> <p>涂議員表示，他有意就擬議罪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會提交修正案擬稿予委員傳閱。</p>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04700 – 004908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日